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容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南片）

合同编号： YLZC2025-C3-41488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171-GXSY

采 购 人（甲方） 容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翔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容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41488 合同编号： YLZC2025-C3-41488

采购人（甲方）： 容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翔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容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171-GXSY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1	容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南片）	1 项	(1) 实施范围:在容县南片(含容西镇、十里镇、石寨镇、杨梅镇、六王镇、灵山镇、杨村镇、黎村镇共 8 个镇)双季稻区域范围内进行轮作，实施面积 0.455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区面积 500 亩。 (2) 轮作模式。主要支持稻稻肥“双季稻+ ”轮作模式，由成交供应商购买油菜种子进行点播及无人机飞播，油菜种子点播每亩≥1.5 斤，无人机飞播≥3 斤，种子必须是符合《种子法》要求的杂交一代油菜种子。	620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620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交通、通讯、办公场地、运营管理、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义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购买的种子质量、肥药质量，提供种子、药肥合法手续，对飞防面积负责。

4. 乙方进行双季稻轮作服务时，甲方进行现场指导、勘查、取样、拍照，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提供整改意见。

5. 乙方在完成容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机耕播种和无人机飞播面积后，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请求甲方及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一次性告知整改事项，整改完成次进行验收。

6. 容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机耕播种和无人机飞播作业质量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服务地点：容西镇、十里镇、石寨镇、杨梅镇、六王镇、灵山镇、杨村镇、黎村镇共 8 个镇）。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第五条 验收条件

1. 乙方提供机耕播种、无人机飞播所使用种子及药肥的质量和数量等相关材料。

2. 审查完成机耕播种后的作业面积、无人机飞播面积、飞播原始记录。抽查示范试验田效果。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通过验收，并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 1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容县农业农村局（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广西翔泓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国中路 46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容县南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6236792870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成交（中标）通知书

广西翔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容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YLZC2025-C3-210171-GXSY）-分标 1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标后，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中标）供应商，成交（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广西翔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国中路 461 号

成交（中标）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6206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延期自误。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公章）：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